股票代码:300790 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1-07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300790 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1-07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7月28日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67名激励对象440.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9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王叶英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44万股。因此,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83万股调整为440.39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6月24日。

5、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二)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7月28日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500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19-0.3=9.89元/股

故6名离职激励对象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1名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的激励对象将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9,119,144股变更为218,988,64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100,947	50.70	130,500	110,970,447	50.67
高管锁定股	1,380,682	0.63		1,380,682	0.63
首发后限售股	9,000,000	4.11		9,000,000	4.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03,900	2.01	130,500	4,273,400	1.95
首发前限售股	96,316,365	43.96		96,316,365	43.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018,197	49.30		108,018,197	49.33
三、总股本	219,119,144	100.00	130,500	218,988,644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7月28日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宇瞳光学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宇瞳光学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注销登记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300790 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1-07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将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导致上述激励对象认购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107,216,365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93%)。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且认购对象均承诺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增持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

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1-8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临时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文化产业园C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宋歌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0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非独立董事严雪峰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462,276,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1504%。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2,276,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321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严雪峰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非独立董事晏晶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452,853,5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7.333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52,85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3595%。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晏晶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非独立董事李霄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459,602,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6348%。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59,602,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81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李霄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非独立董事丁江勇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16,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1.05、非独立董事杜扬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429,457,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2.8212%。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6,607,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08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杜扬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非独立董事陶蓉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403,778,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7.869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41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36%。

表决结果: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1.07、非独立董事叶宁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7,119,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29%。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119,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80%。

表决结果: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1.08、非独立董事贾轶群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4,683,7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03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83,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24%。

表决结果: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1.09、非独立董事郭庆胜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415,329,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0967%。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645,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4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郭庆胜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非独立董事薛莉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420,579,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1.1092%。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896,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4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薛莉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非独立董事张甲勇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7,73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1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31,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04%。

表决结果: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2.0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孟翔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长波先生、刘杰先生、石磊女士、陆群威先生、王天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独立董事吴长波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446,97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200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45,553,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064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吴长波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独立董事刘杰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457,828,8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2928%。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57,828,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23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刘杰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独立董事石磊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202,2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2,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6%。

表决结果: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2.04、独立董事陆群威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308,194,8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9.4357%。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00,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陆群威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独立董事孟翔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305,613,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8.9379%。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44,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89%。

表决结果: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2.06、独立董事王天楚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7,531,2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524%。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531,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75%。

表决结果: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3.0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提案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监事江洋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606,637,1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6.9906%。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02,537,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414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江洋当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监事金波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671,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4%。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1,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0%。

表决结果: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3.03、监事张峰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401,717,1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7.4716%。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958,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8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张峰当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4、监事陈曦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5,260,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144%。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60,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36%。

表决结果: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4.00、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375,827,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4787%;反对35,609,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673%;弃权107,098,1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654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5,397,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383%;反对35,609,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942%;弃权107,098,1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675%。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00、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375,580,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4311%;反对35,521,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504%;弃权107,432,6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185%。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5,151,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607%;反对35,521,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66%;弃权107,432,6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72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6.00、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及进一步安排》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478,820,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411%;反对2,50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4%;弃权37,207,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75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8,391,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154%;反对2,50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79%;弃权37,207,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96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肖攀 、关晓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1-8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晨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宋晨简历见附件)。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宋晨个人简历

宋晨,女,198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2010.03-2011.05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兼总裁助理
2011.09-2018.07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绩效主管
2018.07-至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宋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接B2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公司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17,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9月28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17,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公司拟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公司承诺,自退回上述超募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审慎决策,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为电子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与监管。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办公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微电子”)拟向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科技”或“出售方”)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四路99弄创新魔坊一期1号楼的房产,房产建筑面积不超过12,000平方米,总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实际最终所购房屋、面积及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 艾为微电子拟与出售方签订《购房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该《购房意向书》的签订仅为双方对购买意图的描述,仅为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艾为微电子尚未与出售方签订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该购买房产事项最终是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披露义务。本次购买房产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与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房意向书》,拟使用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向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四路99弄创新魔坊一期1号楼的房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用于自身办公研发需要,房产建筑面积不超过12,000平方米,总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实际最终所购房屋、面积及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借款不超过自有资金人民币1.5亿元,用于购买房产。

本次拟签订的《购房意向书》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相关部门同意。本次购买房产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办公房产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12个月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出售方基本信息

1、名称: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300783G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2幢1区3061室
5、法定代表人:陈炯
6、注册资本:93,517.8496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临港科技创新区域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投资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上海临港园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69.5054%;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2173%;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2773%。

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属于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四路99弄创新魔坊一期1号楼
2、房屋用途:科研办公
3、房屋面积:不超过12,000平方米
4、购买价格:总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价格以艾为微电子与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之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为准。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标的房产所在地区周边房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7、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一)乙方有意向购买甲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四路99弄创新魔坊一期1号楼(以下称“本房地产”),用途为:研发办公;建筑面积不超过12,000平方米(以上最终以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

(二)本房地产总价款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小写:150,000,000元)。

(三)本意向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就具体购买事宜进行对接,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积极推进签订正式的买卖合同。

(四)本《购房意向书》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确定。

(五)甲方保证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购买办公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艾为微电子拟在临港购买办公房产,有利于吸引高端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购买办公房产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有限和可控。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办公房产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交易金额为预估数,支付交易对价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增加财务风险,购买办公房产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公司拟与出售方签订《购房意向书》,该《购房意向书》的签订仅为双方对购买意图的描述,仅为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购买意向。公司尚未与出售方签订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该购买办公房产事项最终是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购买办公房产事项存在终止的可能。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运机集团于2021年10月22日发布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运机集团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本公司关联方,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5元/股,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文体娱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4947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	6853.1
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	6474.8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	6663.9
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	6663.9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汇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成长优选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荣丰回报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恒裕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鑫荣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女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恒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研究臻选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荣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鑫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恒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战略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恒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	6853.1
博时汇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数字经济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睿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汇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半导体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7	7813.4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7	7813.4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37	7813.4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7	7813.4
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7	7813.4
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7	7813.4
博时研究优选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7	7813.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产业趋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锐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融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2日、10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0月22日、10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另外,公司所涉诉讼事项详见2021年10月25日公告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